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专委会各位委员的专业及履历，认为各位委员充分具备履职的经验及能力，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孙素明

王素玲

徐曙光

2017年4月28日